

中共吉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吉师大纪字〔2019〕16号

关于在端午节期间 严明纪律廉洁过节的提醒函

全校各基层党组织、全体党员干部、全校教职员工：

2019年端午节将至，为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持续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，现就端午节期间有关纪律作如下要求：

1. 严禁借节日之机用公款购买、发放、赠送礼品和各种代金卡；
2. 严禁借节日走访或以工作汇报名义用公款相互走访、送礼、宴请；
3. 严禁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或以各种名义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；
4. 严禁以同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各种联谊活动名义用公款请客送礼；
5. 严禁借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公款旅游度假、娱乐健身、高档消费等活动；
6. 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、违规用车；
7. 严禁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贵重物品；

8. 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和借机敛财；
9. 严禁在账目、票据等方面弄虚作假、走形式、搞变通。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要切实担负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把抓好重要时间节点的作风建设作为重要任务，采取有效宣传方式，强化廉政教育实效。各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要抓好班子、带好队伍，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的作风建设，确保廉洁过节，共同营造学校良好的政治生态。

学校纪委将从严监督执纪，密切关注“四风”问题新情况、新动向，加大信访举报和发现问题线索的查办力度，坚持即收即办、快查快办、严格执纪，对顶风违纪问题，将严肃追责问责、通报曝光，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，严防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。学校纪委将严格依据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，在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的同时，严肃追究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。

举报电话：0434-3291862

举报邮箱：jlsdjw@126.com

中共吉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9年5月27日

